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登芳：原告重庆房亭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张登芳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5）渝0113民初12592号。因被告张登芳下落不明无法送达，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1.判令被告给付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4月30日所欠的物业费3316.57元，违约金5485.47元，共计8802.04元；2.本案诉讼费、公告费、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虚假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届满后第三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上午9:30在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三法庭开庭审理，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并作出裁判。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